

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初試辦法

107 年 8 月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碩士學位初試：

- (一) 各研究生入學後，應在系內專任及合聘校內專任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老師，並在指導老師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並進行研究。另應於入學就讀之第 3 個學期開學日後 6 周內申請並完成『碩士學位初試』(學碩學程學生則於碩士班入學第 1 個學期開學日後 6 周內)。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需具備本校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(二) 學生應提出『碩士學位初試申請表』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須為口試委員外，再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者，安排至少 1 位口試委員(無部定證書、非教職亦可，但須具博士學位)進行評審。
- (三) 各研究生口試後之『學位初試申請表』、『學位初試成績評定表』與『學位初試總成績評定表』留存本系。
- (四) 因故未能過碩士學位初試者，得於前一次學位初試舉行後 2 周後再度提出碩士學位初試申請。
- (五) 須於至少前一學期通過『碩士學位初試』，方可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
第二條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得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